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担任四通股份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在获悉四通股份 2020 年度亏损且营业利润下滑的情况下，对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以下简称“本次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 2020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0 年业绩亏损且营业利润同比下滑 50%以上。

在获悉以上情况后，保荐机构及时与上市公司沟通并对其进行了专项检查。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相关财务资料，访谈了四通股份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四通股份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认真研究并分析公司 2020 年公司业绩亏损及营业利润同比下滑 50%以上的主要原因。

二、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9,262.73	40,503.50	-27.75%
营业成本	22,784.58	28,193.65	-19.19%
税金及附加	566.67	600.64	-5.66%
销售费用	1,606.75	2,217.99	-27.56%
管理费用	3,629.69	2,541.47	42.82%
研发费用	990.50	2,784.03	-64.42%
财务费用	1,561.90	-442.85	-452.69%
其他收益	1,235.37	606.39	103.73%
投资收益	209.49	476.79	-56.06%
信用减值损失	-2.80	-130.45	-97.85%
资产减值损失	-237.29	-207.39	14.42%
营业利润	-305.71	5,353.90	-105.71%
营业外收入	0.14	0.01	1,179.99%
营业外支出	64.81	485.56	-86.65%
利润总额	-370.38	4,868.35	-107.61%
所得税费用	117.27	457.57	-74.37%
净利润	-487.65	4,410.78	-11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7.39	4,357.32	-111.19%

三、公司 2020 年业绩亏损且营业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 487.39 万元，且营业利润为亏损 305.71 万元，主要原因为：

1、营业收入和销售毛利率下降明显致使销售毛利大幅下降。受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度出口销售产品订单减少，小部分出口销售产品订单出现客户要求延迟发货、取消订单等情况，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9,262.73 万元，比上年度同期减少 11,240.76 万元，下降 27.75%，影响销售毛利减少 3,416.30 万元；2020 年度销售毛利率 22.14%，比上年度同期减少 8.25 个百分点，影响销

售毛利减少 2,415.39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影响销售毛利减少 5,831.69 万元。

2、折旧与摊销费用增加致使管理费用大幅增加。2020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四通大厦”、“中国瓷都（潮州）陶瓷产品研发设计创意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装修费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摊销费共 960.62 万元，比上年度同期增加 838.32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实施“年产 800 万 m²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募投项目购置的土地使用权摊销比上年度同期增加 388.07 万元，展厅装修费摊销比上年度同期增加 105.62 万元。

3、汇兑损失和利息支出增加致使财务费用大幅增加。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公司汇兑损失比上年度同期增加 1,166.88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实施“年产 800 万 m²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向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借款（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20,200 万元）的利息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881.00 万元。

上述影响致使公司 2020 年度整体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滑。

四、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专项检查完毕后，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关注以下事项：对于公司经营业绩亏损且营业利润同比下降的情况，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五、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的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针对四通股份 2020 年业绩亏损且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的情况，保荐机构已根据规定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了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六、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对于本次专项现场检查，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能够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七、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本次专项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四通股份 2020 年业绩亏损且营业利润同比下滑 50%以上，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需求下降，营业收入和销售毛利率下滑明显致使销售毛利大幅下滑；固定资产折旧与非公开募投项目土地摊销增加等致使管理费用大幅增加；汇兑损失和因非公开募投项目对外借款的利息支出大幅增加致使财务费用大幅增加。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四通股份经营业绩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和督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曾令庄

曾令庄

汪伟

汪伟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7日